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8执51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
浦区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
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
江区
培训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松
江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沪0118民初17269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6月2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租金及违约金等付款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
浦区赵巷镇崧文南路169弄的办公用品等动产。
培训中心位于上海市青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张 广 洋
审 判 员 周 杰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安青怡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